优秀干部事迹展——

段惠茹：情系幼教，初心不改

段惠茹同志1985年参加工作，30多年来一直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奋斗在幼儿教育第一线，用她的智慧和热情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呕心沥血。无论是作为一线的普通教师，还是作为教研员引领全旗幼儿教育的教育教学方向，她始终坚持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引，坚守“一切为了孩子、为了一切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教育初心，为我旗的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举足轻重的贡献。

段惠茹同志毕业于百年老校呼和浩特师范学校的幼师专业，扎实规范的师范教育奠定了她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一幼作为有着六十年历史的老园，无论师资队伍建设还是课程设置都深得家长、同行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作为自治区示范园，这与段园长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分不开。为了让幼儿园老师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经过几年的反复实践研究，她编纂了《第一幼儿园精细化管理手册》，形成了一幼的“内部法规”。大到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考核细则，小到每个人每日的工作流程，为每位教师的日常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和严谨科学的规范。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关于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依据第一幼儿园“培养健康快乐积极向上的新时代儿童”的育人目标，段园长组织带领全体教师积极认真研发、整合教材，构建了立足本园幼儿实际、具有鲜明本土特色的第一幼儿园园本化课程体系，为全旗各级各类幼儿园课程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范本。

幼儿园的工作繁琐复杂，一辈子都不会有惊天动地的成绩，甚至孩子们毕业后大部分都不会记得幼儿园的老师。段惠茹同志能长期坚守、默默无闻、甘于奉献在这一方天地，只因为她爱这个职业。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她在难题面前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敢于碰硬；在风险面前敢于担当、敢于承担责任，不计较个人得失，忠于职守、积极工作，用实际行动体现着共产党员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

作为一名从一线教师、教研员成长起来的园长，段惠茹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她对幼儿教育的理解有更深刻的认识。段园长在对一幼的课程建构中，注重对幼儿进行面向全体全面发展教育的同时，又注重对幼儿学习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既有尊重幼儿个性的自主游戏和特色活动，又有培养自律秩序感的公民教育。实现对孩子的教育目标，就要求教师必须有专业的素养和过硬的技能。为此，段园长创新教师专业成长理念，采取“以理代管”“以学代奖”“作业式岗位练兵”“定制培训”等形式，自觉争当改革的推动者、实干家，为教师的成长发展培植肥沃土壤。几年来，一幼累计为全旗新建园所输送园长、环节干部18人，使一幼成为教师成长的摇篮。风清气正的成长环境，公开公平的发展平台为青年教师鼓足了干劲，教师日常能够全身心投入在孩子身上，工作中比学赶帮超的氛围日益浓厚，第一幼儿园被评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年先进单位。

在工作和生活中，段惠茹同志一直都能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工作中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人员调整、设备购置、财务支出等重大事项上，充分征求教职员工意见的基础上，由班子研究决定，保证工作决策的民主公开。段惠茹同志严于律己，清白做人、干净干事，能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在招生、分班过程中能够坚持原则，坚决抵制各种礼品、礼金，在家长中口碑良好。段惠茹同志始终坚持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作风，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特别是对待退休老教师、生活困难的教职工，除逢年过节慰问看望外，还在社会上多方争取救助资金为她们提供帮助。

段惠茹同志始终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坚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做好各项工作。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情系幼教，不改初心，是她的真实写照。

听意见、摸问题，为“双创”人才和小微企业发展扫障碍

树林召讯　为全面了解掌握我旗创新创业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4月11日，旗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全旗培育“双创”人才暨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座谈会，组织部、人社局、工信与科技局、税务局、就业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旗内五大创业基地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创业代表在座谈会上畅所欲言，摸问题、扫障碍、强推动。

座谈会上，创业基地负责人和创业代表踊跃发言，分享了创业过程中的感受和经验，提出了当前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创业园功能定位不够精准，特色不够鲜明，存在恶意竞争现象；享受创业服务方面，存在不完善、不均衡、碎片化现象；创业人员素质不高，特别是在团队建设、市场开拓、服务意识上有待提高；服务部门间没有形成有效合力，政策资源存在“撒胡椒面”、落实不够到位的现象。与会相关部门负责人针对提出的问题作现场解答，并就有关创新创业方面政策进行了解读，同时，组建微信群方便沟通交流。

会议要求，各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创业园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有针对性地吸引项目，把孵化工作做精、做细，出台有吸引力的政策，形成强大的创业合力。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服务主动性，进一步优化服务措施和流程，尽快制定《达拉特旗扶持创新创业若干办法》，齐心协力解决好创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创业青年要广开思路、拓宽视野，脚踏实地走好创业路，要结合乡村振兴、全旗产业升级等中心工作，谋划有影响力、有市场潜力的项目，提升创业生命力和成功率。各主管部门、创业园运营主体，要重视党和群团组织建设，及时组建工作机构，开展活动，团结凝聚创业人员。**（组织部供稿）**

春季园区又添绿

4月11日，内蒙古亿利黄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30多名员工，到亿利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展植树活动，为园区添绿增色，为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植树现场，他们个个精神饱满、干劲十足、配合默契，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经过一上午辛勤劳作，大家栽植杨树和柳树共1000多棵。**（郭建军　摄影报道）**

（上接一版）户外项目“动”起来，打造知名旅游品牌。按照“全域+四季”的旅游发展定位，我旗积极培育影响力较强且能突出地方特色的活动品牌，并在节庆活动中体现“旅游+”战略，包括“旅游+民俗”“旅游+户外”“旅游+体育”“旅游+农业”“旅游+演艺”等。先后举办了“内蒙古响沙湾杯”中国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第七季秦直道徒步活动、旗袍文化艺术节等大型主题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境内旅游企业参加中国西北旅游营销大会、鄂尔多斯全域旅游蒙陕区域营销推介会、内蒙古首届旅游博览会等国内外旅游交易会，展示了我旗独具特色的旅游文化魅力。

乡村休闲“动”起来，促进旅游提档升级。我旗大力发展乡村休闲度假游，积极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典型带动、品牌辐射作用强的乡村旅游示范户及示范村，新增7家市级农牧家乐旅游典型示范户、1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家自治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同时，继续推进乡村旅游精品项目，培育“农（牧）家乐—乡村观光游—乡村休闲度假”产品结构。

全面开启“旅游+”模式

为推动旅游的全面融合发展，我旗全面开启“旅游+”模式，不断满足游客求新、求导、求奇的消费需求。

开启“旅游+文化”模式，深入发掘沙漠文化、农耕文化、蒙元婚庆和祭祀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把文化元素嵌入旅游所有环节，加强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创意策划，以文化提升旅游吸引力，以旅游增强文化影响力。

开启“旅游+生态”模式，推出了沙漠生态度假、沙漠风情体验、沙漠温泉疗养、沙漠徒步探险等8条沙漠生态休闲度假主题精品线路，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充分发挥重点景区、旅游资源富集区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延长产业链条初见成效。

开启“旅游+城镇化”模式，推进全旗出入口、交通主干线及通往景区道路和徒步游线路沿线设施美化、亮化工程，融入我旗特色文化符号，建设体现历史文化和当地风格的地标性建筑物，实现文化旅游线路景观化和人文化。

开启“旅游+探险、探奇”模式，利用境内沙漠、水、草原、民族文化、古迹遗存等各具风情且巧妙融合的资源特点，全力开发泰直道徒步穿越、库布其沙漠越野主题活动项目，带动沙漠探险、探奇等旅游新品开发，目前共发起民间组织的徒步活动参与人数已逾15万人次。

未来，我旗将进一步开启“旅游+体育”“旅游+农牧业”“旅游+演艺”“旅游+服务业”“旅游+文物”等模式，开发户外主题运动营地、库布其沙漠越野、探险探秘、乡村旅游几类主题产品，推动树林召镇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培育《鄂尔多斯婚礼》《送亲歌》《希鲁格道》等具有浓郁地方民族特色、形式灵活的群众驻场演艺剧目；发展特色酒店、乡村驿站、民宿、蒙古包部落等符合旅游需求的差异化住宿设施；将泰直道遗址保护工程、战国秦昭襄王长城?王爱召段保护工程与旅游开发结合起来，打造历史文物旅游景观点。

让旅游产业“动”起来，全面开启“旅游+”模式，将更好地推动乡村文化旅游事业快速发展，提升我旗知名度和影响力，打响“亮丽黄河湾，多彩达拉特”品牌名片。

北国购物广场：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做好商场防火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北国购物广场内消防安全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商户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商户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4月15日，达拉特旗北国购物广场联合第三派出所进行消防演练。演练中，各商户在广场消防员的讲解与指导下，纷纷拿起灭火器，用正确的程序扑灭事先燃起的熊熊大火。**（白剑萍　摄影报道）**

简　讯

近日，树林召镇第三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伊斯兰教教堂，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摸排工作。

在教堂，民警询问相关负责人日常宗教活动情况，并与信教群众进行沟通了解，认真收集舆情动态。同时民警还向信教群众宣讲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与信教群众逐一交谈，详细了解参加礼拜人员年龄结构、人数及信教活动是否有外来传教人员等情况。民警还告诫信教人员如发现非法活动要及时报告派出所，自觉维护好宗教场所的正常秩序。最后对伊斯兰教信教群众的数量、基本情况、负责人情况等进行认真登记。此外，民警还对群众信教场所的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及时向负责人进行了信息反馈，确保宗教场所防火、防盗方面有安全措施。**（记者 白剑萍）**

4月11日，旗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联合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

干警们通过拉横幅、发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单、解答群众提问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恶势力”的特征、具体表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对象等知识。同时还公布了举报方式，鼓励动员群众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通讯员 边蓉）**

4月11日，旗委组织部副部长韩忠一行深入吉格斯太镇，就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他们听取了镇领导的专项督查整改落实情况汇报，详细检查了整改档案完成情况，还走访入户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格督查。**（通讯员 贾俊峰）**

脱贫攻坚政策知识问答

21.什么是互助资金项目？

答：投入扶贫专项资金，建立贫困嘎查村互助资金合作社，贫困嘎查村互助资金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民主管理并在嘎查村内滚动运作、有偿使用。主要包括村民自我管理、银行托管、杠杆式扶贫等模式。

22.什么是扶贫培训工程？

答：对农村牧区劳动力开展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对有外出就业意愿的成年劳动力实施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自我发展，确保每户贫困户至少有1人掌握1门致富技能。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23.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指哪些人群？

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主要是指居住在深山、石山、高寒、荒漠化、地方病多发等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以及生态环境脆弱、限制或禁止开发地区的农牧区国家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确定搬迁对象上重点向山大沟深、交通不便、生存环境恶劣、住房状况差、常住户较少的嘎查村倾斜。

24. 易地扶贫搬迁的同步搬迁对象指哪些人群？

答：同步搬迁对象是指确需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同步搬迁人口的确定为截止到项目实施前一年年底在户籍所在地连续居住生活满一年以上的本村户籍人口。

25. 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面积标准？

答：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面积以户为单位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宅基地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对于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各旗区可根据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习惯，结合地方财力和农牧户自筹能力，自行确定面积控制标准。

（鄂尔多斯扶贫开发办公室供稿）

旗危房改造联合办公小组关于对规划区内危房改造的批前公示

经旗人民政府危房改造联合办公小组审核认定，以下住户房屋符合改造条件，现公示如下

1.郝飞，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南伙房村一社。
2.张平，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南伙房村一社。
3.张二平，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南伙房村一社。
4.淡阿，改造房屋位置位于三顷地村大白房子社。
5.白云，改造房屋位置位于三顷地村树圪卜社。
6.乔亚军，改造房屋位置位于三顷地村树圪卜社。
7.姚三文，改造房屋位置位于锡尼街北永来城居民区。
8.云二，改造房屋位置位于锡尼街北永来城居民区。
9.张栓，改造房屋位置位于锡尼街北永来城居民区。
10.杨斌，改造房屋位置位于锡尼街北永来城居民区。
11.陈茂林，改造房屋位置位于锡尼街南交通局家属区。
12.赵牛，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光荣院南甲湾子。
13.刘树林，改造房屋位置位于三顷地村大白房子社。
14.王福荣，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建设路东万泰兴居民区。
15.张利军，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甲湾子社。
16.杨占厚，改造房屋位置位于锡尼街南泰兴路西居民区。
17.郝挨喜，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泰兴路西万泰兴居民区。
18.苏忠、苏占厚，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大街北昭君路西。
19.尚玉文，改造房屋位置位于迎宾大街南五完小东。
20.马俊林，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党校北居民区。
21.韩双罗，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大城西社。
22.王小舰，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甲湾子社。
23.梁满仓，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商城路东，南园街南。
24.谭金莲，改造房屋位置位于白柜村林场社。
25.李四，改造房屋位置位于白柜村林场社。
26.樊海军，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大城西社。
27.郝来狗，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大城西社。
28.王光小，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商城路东，南园街南。
29.李志胜，改造房屋位置位于三顷地村五座明沙社。
30.姚志强、姚玉明、姚永刚，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甲湾子社。
31.贺小军，改造房屋位置位于万泰兴居民区。
32.王海成，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关碾房村王二窑子社。
33.张秀梅，改造房屋位置位于万泰兴居民区。
34.韩罗小，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大城西社。
35.樊永军，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大城西社。
36.陈美仁，改造房屋位置位于工业居委会151号。
37.赵宝，改造房屋位置位于三顷地村大白房子社。
38.刘克明，改造房屋位置位于靴铺窑子村，窑黑窑子社。
39.牛永，改造房屋位置位于树林召村雀计窑子社。

以上危房改造住户在公示期间，各界人士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旗危房改造联合办公小组工作人员联系。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我局将按有关程序报旗人民政府进行审批。手续经批准后，由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公示时间：2019年4月12日－4月16日

联合办公小组联系方式：

旗政府办公室：王浩生 15147532212

自然资源局经办人：米龙 14747930009

分管领导：金鹰 15134894455

自然资源局树林召镇镇土地管理所经办人：史志国 15750601147